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凌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的（广西百色凌云县绿色高端家居产业园项目（一期）六岭土地平整建设一期监理服务）（项目编号：BSZC2024-C3-270189-GXYC）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达苏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9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单位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达苏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9日